喪服會通說

喪服圖說下卷三

喪服圖說下

南豐吳嘉賓學

大夫宗圖

大夫以上。父子昆弟異等。大夫不敢禰君。士不敢祔大夫之廟。故大夫廟皆世爲大夫者。不爲大夫則廢大夫祖之祀矣。君賜之族。則非有罪至於廢族。必有爲之後者。宗子得盡屬其始爲大夫者之子孫。以始爲大夫者之廟。世世祭之也。其義本於諸侯之子爲大夫者。君命之族。使世祀此公子。而庶姓有世祿者。倣焉。後世族姓。其原皆出於此。

諸侯禰廟嗣君

世				
一世 謂之別子	公子 爲大夫			
二世 別子沒	公子之廟	公孫 繼爲大夫		
三世 別子爲祖 繼別爲宗	公子爲祖廟	公孫之廟	公孫之子 復爲大夫	沒而請於君命之族世祭公子
四世 始有氏族	公子爲太祖廟	公孫爲祖廟	公孫之子廟	宗子 君命之族雖爲士必祭公子廢族乃不祭

五世以下太祖廟

世　太祖以下

祭世世遷主

祖廟

禰廟

宗子

記曰。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蓋古者諸侯貴其毋弟。使之宗其昆弟。如士大夫宗之屬其族也。昆弟皆不在。則亦祖遷而宗易矣。

說曰。小宗繼禰。大宗繼祖。士之繼王父者。卽大宗也。所謂五世而遷者。亦大宗也。大夫以上有世祿者。其大宗皆百世不遷。自其爲別子者始。何以謂之別子也。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自尊別卑自卑別尊皆謂之別子然則子有自別於其父孫有自別於其祖者乎無有也先王之制必俟其至親之道盡然後使之別焉公子不得禰先君其名則公子也公孫不得祖諸侯其名則公孫也君曰是先君之子孫也吾不敢異焉公子公孫則曰吾與國人皆臣也是故君合其族族不敢戚君各盡其義焉爾至公孫之子則君合族之道盡矣記曰五廟之孫祖廟

未毀列於庶人。蓋公子無位同之大夫。公孫則同之士。公孫之子無位同之庶人矣。士一廟。得祭公子。庶人無廟。則不得祭。故公子公孫爲大夫稱公子公孫。從其所素貴而已。公孫之子又爲大夫。則必命之族。以公子字爲氏。若魯無駭是也。無駭公子展之孫也。沒而後請族。是公孫之子沒乃別族也。故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以此也。有君命之氏以合族。而後世世祭公子。謂之公族。否則其遷廟也同乎士庶人。後世有世爲大夫者。君命之族。自其初爲大夫者始祭。不及公子。亦不謂之公族

矣春秋之世列國大夫同姓者不皆謂之公族也其自庶姓有世功者以其世功爵邑爲族亦必於其三世乃命之苟不三世則無族凡別子與有世功者已命之族其後雖替非以罪廢族必有守其宗祀者其始受氏之祖百世不遷族人亦百世事其廟此所謂磐石之宗也尊之別於卑亦必於其三世凡始封之君未有不祭其父與王父者記曰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天子諸侯祭其父之爲士者也故公子子孫始爲國君必祭公子至封君之孫乃不祖

公子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族之屬且然況父與王父乎故曰必俟其至親之道盡然後使之別其義如此至親之道無尊卑一也非其至親則先王之制乃有所不得爲矣是故自仁率親自義率祖小宗君與士同自王父以上大宗則有遠近焉

君與公族服

大夫以上服之進退不盡以親疏爲列故不可圖也

茲先并列喪服各條後乃爲之說

君服所不敢降者

大功殤章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稱公者尊足以臨之
大功章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稱君者尊與己同
	公族服得與大夫大夫之子同者
大功章	公之庶昆弟爲母妻

按公在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

緦冠葛絰帶麻衣緦緣皆既葬除之此不在五服內凡公子於父在皆不敢私服喪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皆者皆上文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

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小功殤章

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之長殤

小功章

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說曰喪服見君之服二見公之昆弟服五公之昆弟服皆同大夫是公族視大夫也然無三族親服夫義有詳

近而略遠者未有詳遠而略近者故觀公之昆弟服而知君所以合族之道矣記曰庶子正公族其公大事則以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公族有罪死者君猶爲之變如其倫之喪親往哭之是故族人爲君皆斬衰然其序喪也必以士之喪服爲其序也君於族之喪皆無服然其所以爲之變必以士之喪服爲其倫也其詘焉不爲之服者治國之道當使親者同國人也故國人爲君齊斬同於至親則君於至親無服亦使同國人有善衆舉之有罪衆棄之其道自君

之庶子始長子君之貳也君爲之斬庶子國人也君爲之無服鈞是子也其降之相絕如此矣公之昆弟於君至親其三族之近者皆與君同之喪服不言者爲其從君亦無服也蓋公之昆弟名之曰公子繫之先君矣君於先君之子孫親之當如其子孫故爲公族者無自相親親之道君之親親同乎士其服之道則以爲國訕族之自相親親也不敢異乎君其服之道又以事君訕且夫公之昆弟服喪不至期非惟先君餘尊之所厭而已爲小君與世子期則其於他服不敢至期故爲母妻期

是無以尊小君也爲子期是無以尊世子也地邇則嫌微雖欲爲親服其道固有所不可也爲母妻大功以爲是其所自爲服而已若三族之喪亦君之三族君親臨之公有司治之衆人覩君不敢有過焉雖於其子亦然君於昆弟之子猶庶子也公之昆弟於君之庶子無服敢自服其子乎惟其爲殤者不成爲喪公有司所不預治也故得私爲服至於姑姊妹下嫁與從父昆弟皆遠於君矣故得自如其等爲之服不然則禮何以反遺其成人與親者乎君爲內女嫁國君者如士服故君親親

之道與士同也苟可以服則服之道有公有私先王之制使公私各有所伸不使之相訕凡所與衆人爲之皆公也公必有所從凡吾所自致者私也私奚所藉於外者喪之有服亦公也人之哀其至親也將必使之衰經而後能哀乎故士之喪服外壹如其內焉耳無所爲訕也君大夫之喪服與衆人爲之將以伸夫至公者焉其所以自致夫私者要無以易夫士也已

大夫大夫之子服

大夫之服。有降有不降。分列之。使觀者易審焉。

大夫所不降者。

不杖期章

大夫之適子爲妻 明大夫不降適婦。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明大夫不降其適。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明大夫不降其尊同者。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此獨言大夫。以居喪如士禮。三族尊同者

雖不降。禮不備。

齊衰無受 大夫爲宗子曾祖父母爲士者宗子謂其王父之適

大功殤章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功章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小功殤章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大夫所降者。

大功章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小功殤章　大夫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小功章　大夫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中庸言期之喪逹乎大夫謂祖父母適孫也若三族尊同者祇言大夫之子蓋大夫不服喪於人之家於親喪之道爲不備矣

說曰君降其庶子使同國人大夫降其庶子使異等凡降之道皆自其庶子始矣降庶子所以重其世也君世

子將爲君其庶子爲之臣降之使絕服大夫世子爲大夫其庶子爲士降之使事其長立適以長自天子下達故筵於東序長子之冠也饗婦降自阼長子之昏也死於適室殯於阼朝於祖長子之喪也嗣舉奠登餕長子之祭也父爲三年長子之服也長子之生也擇士而接之與庶子異牲自其初而父已素貴之矣家國之道必授之長子士且然況士以上乎先王制禮皆以貴長子長子所受父愈重其貴之亦愈重故喪服以爵降夫父重其世降其庶子斯子不敢不重其適昆弟而降其庶

昆弟矣其孫又不敢不重其宗降其諸父以下矣古之大夫於其三族尊不同者皆降其道自此始矣若其所以降之者則有漸凡降之道成於廟大夫三廟三世嗣爲大夫君命之族矣而後廟之道成其降三族也亦三世乃得盡降之初命爲大夫其諸父昆弟父所不降也大夫安敢降降其衆子焉爾再世爲大夫其諸父猶父所不降也子安敢降從降其昆弟焉爾何以知其然也夫始封之君不敢臣其諸父昆弟而況大夫乎故曰父之所服子不敢不服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以此也

大夫之子。父在則從父降。父不在。庶子當自服如邦人。惟於其昆弟不然。父雖不在。不敢不宗其適昆弟。故亦不敢不自相降其衆昆弟。若衆昆弟相爲期。是不重適也。衆昆弟與從父昆弟同大功。是不親親也。故昆弟相爲服。猶從其昆弟之爲大夫者而降。與大夫尊同亦皆從其昆弟之爲大夫者而不降。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蓋皆其大夫與不爲大夫之昆弟。昔之說者失之。古之所謂貴者。非徒貴於行道之人而已。必貴於其所天屬者。故使父兄臣其子弟。能臣其子弟。可以

臣衆矣其敎之爲臣使之先事其父兄能事其父兄者可以事人矣自其居處服物皆使之辨等故不可得而紊也夫物莫不自知分必自其父子昆弟間始矣使父子昆弟相等夷而欲異之於其遠者安可得哉後世貴賤之道猶積壤焉耳崇之則使至高隮之則使至下何貴之有焉先王建大宗猶喬木也久則枝蕃而本愈固其上焉使至於無窮雖斧斤伐之其類不可得而盡也

詩曰本支百世此之謂也

爲人後者服

爲人後者。嗣守家國之義。自世祿以上有之。非如後世士庶人無子。以昆弟之子爲子者比也。故次之君大夫服後。

爲所後者服。

斬衰章 爲人後者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喪服不一著者。適子爲父後。爲人後者。當視其世適。不待著也。且爲人後者。上自

天子下至世祿之士。於旁治者或絕或降。爲後者皆如之。但以所後者爲重。則其餘可知矣。

爲其本親服。

不杖期章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大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小功殤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小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按爲其本親降者。止於同小宗。小宗以外。皆以所後者爲之義矣。

說曰古之爲人後者非其自爲之也有君命焉惟命士以上有族姓世祿者乃有之君命之族謂之有後傳曰臧孫遂其有後於魯是也廢族謂之無後傳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魯成季以君命酖僖叔曰飲則有後於國不然死且無後是也不命之族則有子而無後命之族雖無子必有爲之後者父以長子爲後猶必見之君與卿大夫而立之況非其子乎故宗子死無後族人擇可爲後者卜於廟告於君得請而後成喪其爲後者皆斬衰爲喪主稱孤家與國同也楚圍之立也赴於鄭應爲

後之辭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凡爲後之辭必稱其倫所以爲後者旣爲後任所後者之事皆與子受父等魯僖公閔之兄也躋僖於閔謂之逆祀春秋責之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僖可父閔乎然祭宗廟告鄰國僖得不稱閔爲先君乎凡大宗之義若此矣父子天之命也父不得專以子與人人不得專取人之子大宗者君賜之族不可廢故使之後其宗廟焉爾嗣有家國者以世相授受雖一日而不可不存其世也長子死立孫存長子之世謂之爲祖後及其卒而孫服爲後

之服其名猶祖也由是推之子孫皆卒曾孫爲後無子孫昆弟昆弟之子爲後無親者宗人爲後宗人視其可者而已苟不至於以罪廢族或大宗皆無族必將有爲之後也爲後之辭各從其親服所後者皆如子今夫有子立弟有適子適孫立庶子君子曰近而逆無親者立宗人君子曰遠而道義豈有定哉先王名之曰爲人後者其義出於至公雖舜受堯之天下服堯三年之喪亦爲後之服况其爲子孫者乎夫必有所可後然後謂之爲後者必有所受命乃得爲之後爲之後則與所後者

爲一體自上世以來一也斬衰以事宗廟也不事其宗廟雖至親以期斷故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於其同父雖出者必服之以不可奪親也同父者且不奪之況可奪其父母乎是故父母之名不可易也凡王父母之屬則當以所後者之倫爲疏戚蓋王父謂之祖以至於百世皆祖也大宗之道自王父始爲人後者親其父母不爲二統自親其王父母乃爲二統矣於其宗子宗婦所爲服莫敢不從服以與先宗子爲一體也先宗子與祖爲一體敬其所尊不敢有異尊愛其所親不敢有異親

故繼先宗子以繼祖也大宗嘗以始有家國者爲義而

奚以繼其一世者爲哉彼所後者旣爲君與宗子矣雖

無子憂廢其世乎

臣服君及從服

古自天子公大夫士。皆君也。喪服謂之士禮。其辭多

主大夫君。茲爲之條別如左。

臣爲君通服。

斬衰章　君

服天子。

斬衰章　諸侯爲天子

繐衰章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服公大夫士君。

斬衰章 公大夫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服國君。

疏衰無受 寄公爲所寓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服大夫士君

不杖期章 爲夫之君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衰無受 爲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爲舊君爲士者如衆人

君爲臣服

緦麻章 士爲貴臣

說曰君天下不能獨治是故聖人使人自君而已昔者聖人善治天下聖人不可常有也故建國使人自君其士賢君善治其國賢君不可常有也故立喪祭使人自君其家父敎子授之業而已故先之以體仁使人自君其身然後君之道徧天下君者無所不治臣者無所不受治無廣狹一也物未有無父而生者爲父之服以之

爲君。故君猶之父也。君天下至尊也。服同之爲父。故父之君。我猶天子也。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天子尊之至。父親之至。至親則不可以治遠。至尊則不可以治近。先王之道。使凡所事者。皆爲君。凡有所受職。皆爲臣。然後天下之人。莫敢不忠於所事者。臣爲君服斬。自天子以逮公大夫士皆然。此聖人之教也。語曰。一心可以事百君。聖人之教。事君使之一其心而已。古者士仕於家。有委贄服從之義。進不害其爲國臣。然當其臣於家也。如其臣於國。臣於國者。退而失職。則或臣於家。

也雖同爲士者亦然喪服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傳失其義以舊君爲國君夫國君則不當次宗子後矣宗子舊君與曾祖父母皆爲士者也舊嘗事之雖已爲大夫不敢廢事之之道厚之至也大夫服舊國君喪服言之矣曰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妻長子服猶之大夫服焉爾大夫失位去國無君命不敢反已仕則不敢有二君故使其妻長子爲舊君服後世恥以士大夫相爲屬是以喪服之說幾於難通蓋天下之患莫大於恥爲人屬恥爲人屬則亦不能屬人

而衆散矣夫上有所受治而下以治人此天下之所以相承而不替也然則家與國之君何以别乎曰喪服别之矣國君尊雖至親絕其等家之臣使同之父子兄弟於其從服見之妻爲夫之君期是從服君如父也臣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期是同於子也此於其大夫士之君然也國君則不然傳曰諸侯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又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外宗內宗外內女之有爵者外命婦大夫之妻內命婦則嬪御也內宗爲君夫人服斬外宗亦如之諸侯之夫人服

天子亦如之。蓋同受其爵命。夫婦皆爲臣矣。其從君服
也。凡君所爲斬。其臣亦皆斬。君無服則臣亦不敢服。故
天子之於天下。其尊猶天。然天下之君爲之服斬。其臣
庶不敢服也。諸侯如山岳。莅其所可臨者。封以內男女
皆服之。大夫如宮室。其所庇也。士則幾於夷矣。爲貴臣
服緦。如其外兄弟焉。若夫忠於所事者。則事士之君與
事天子。其心必無以異也。故斬衰三年。自天子以至於
士之爲君一也。傳曰。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如之何。
曰。違者去其國焉。爾去國無君命。則固不可以反也。違

諸侯之大夫。則已降於舊等。雖妻長子在國。亦不敢爲國君服也。故曰大夫在外。言其不失爲大夫也。此反服之義也。

妾服君之黨及私服

妾服異於邦人以其從女君又不敢不避女君之位。故觀喪服所特見者則知其所不見者皆避女君也

次於諸服末

正服

斬衰章	妾爲君
齊衰期章	妾爲女君

服君之黨

齊衰期章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大功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小功殤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私服

齊衰期章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爲妾服

緦麻章　士爲貴妾

說曰喪服言士妾之服同於大夫以上之妾者爲其父母而已其他爲君之庶子與其子則不及士妾傳曰妾

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又曰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何也先王之辨喪服非徒以列親疏之等而已將使序位凡妾服君之黨以爲事女君不敢異服焉耳非敢與羣有服者齒也傳所謂與女君同也喪服所謂大夫之妾爲其子與君之庶子則其位得與羣有服者齒也記曰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君大夫於庶子嚴矣士之子皆同等父母皆親之大夫庶子異等父母卑遠之故女君之所親妾雖其子不得自爲親矣是故士之妾不自名服其子也女君

之所不親妾皆得親之是故公大夫之妾名其爲君之庶子服也並后匹適禮之大戒也士妻與諸婦齒妾不敢與諸婦齒其服喪也比於內御者而已大夫妻與命婦齒故妾得與其非命婦者齒庶子之喪朝夕奠女君不臨則妾爲之哭也大小斂不馮尸則妾爲之撫也降等之內賓客則妾爲之拜也庶子適人者死則女君以其親服弔使妾預治其喪故大夫之妻服其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使妾服其適士者同爲服也而安可一概論乎傳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喪服所言止於爲其父

母。妾之父母。其子親之為外祖父母。雖公妾之子亦然。故著其服者。不奪人親也。妾賤事人。於其私兄弟。安可得徧服哉。後之論喪服者。知分親而已。故觀於妾之服。則知禮所以序喪。非傳之所能盡矣。

喪期表

凡除喪之月算。必要諸喪節。非徒以日月爲久速也。

具表其節如左。

三日而斂	三月而葬	既葬卒哭		期而小祥	再期大祥
皆成服	曾孫爲曾祖除。疏者皆除。主人受以成布。親者皆易受服。	小功五月者除。虞祔歸自終其月算而除。	大功九月七月者亦歸自終其月算而除以不與小祥祭。	親者皆除。主人變服練。	主人大祥後易禫服又逾月除。

說曰。古之送終者。喪期無數。蓋至親死。則悲哀自決以

棄其生者多矣。牛馬不以時別，則駒犢與母至死不相舍。匹鳥不再合。鷙蟲慈其子。物且然，况於人乎。聖人爲喪期，非使滅也。無以爲之期，則人道息矣。且夫人之送其至親也，安有不哀。哀之極而毀，則殲矣。反是極而倦，則忘。凡物之悲其類，不死則忘耳。先王之爲人道不然，故爲之期，使其自喪而之祭。傳曰：至親以期斷，人之終始，猶四時也。四時終，百物易，送終者亦可以已矣。故父哀子爲之期，夫哀妻爲之期，昆弟相哀爲之期。三者愛之至也。爲父母則使倍之，非徒倍之而已，將使之無窮

夫祭者人道之所以無窮焉爾至親相與爲一體始喪衰絰變生者也卒祭之宗廟事死者使同乎生也喪之節三而已尸柩在殯朝夕哭踊衰絰哭踊之所服也尸柩藏死事畢矣爲之几筵思所以存之也故服之成布以漸變之期而遷廟則祭之道成然不忍遽同之先人也故專爲之祭再期則不敢不同之先人矣然後除喪服爲祭服苟喪無變除則是吾至親終不可得而存也夫不忍於除喪獨忍於無祭乎哀死者衆人之事故葬而除同居思所以共存之親者之事故成主於廟而後

除主祭者事之終其身再期而同先人之祭則不敢不除矣三者喪之節也凡屬之主人者視焉因主人之變以爲除不自釋服也孫爲祖期曾孫爲曾祖三月後之說者謂曾孫當用小功之月算非也既葬主人受成布曾孫獨齊衰乎大功小功之月算則不屬之主人大功者自期而降與期爲同等小功者自緦麻進之與緦麻爲同等聖人設之以爲喪之進退焉故內喪同居之降者不使之同乎外也外喪之加者亦不使之同乎內也喪者不祭傳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內

有死者亦先人之所戚云爾古者天子諸侯之喪祇取羣廟之主藏諸太廟卒哭成事而後各反其廟故廟雖遠其哀樂同之其祭隆者其喪殺其喪隆者其祭殺天子諸侯不敢廢太祖之祭喪自期以下絕矣太祖至尊也大夫不敢廢歲祭於三族不過大功士一廟得徧親親焉以吾所爲服者皆廟之所有服也喪不除無以爲祭故權於死者與吾祭之輕重而爲之喪期之數先王之道將使亡者如其存也彼哀死而已者同乎物而已

喪位表

喪之位。以士之分親爲準。今悉如喪服前後列之。則知服義矣。婦人以有與丈夫服同名者。且有正附間附。故不盡如喪服文之次。要其義亦不甚相遠爾。

丈夫喪

外服喪者

子爲父

父爲長子

內服喪者

妻爲夫

妾爲君

女子子在室爲父

右斬衰三年

母 爲長子

右齊衰三年

孫 爲祖父

母 爲衆子

昆弟之子 爲世叔父

女子子適人者 爲父

昆弟

姊妹適人者 無主者 爲適衆昆弟

父 爲衆子

姑適人無主者 爲姪

世叔父 爲昆弟之子

婦 爲舅

祖父 爲適孫

世叔母 爲夫之昆弟之子

右齊衰不杖期

曾孫為曾祖父

右齊衰三月

從父昆弟

祖父為庶孫

祖母為適孫

女孫為祖父

曾孫女為曾祖父

姊妹適人者為衆昆弟

姑為姪

孫婦為夫之祖父

昆弟之子婦為夫之世叔父

祖母　爲庶孫

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　爲世叔父

右大功九月

昆弟之孫　爲從祖祖父

從父姊妹　爲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爲從祖父

從祖母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從祖昆弟

從祖祖母　爲夫之昆弟之孫

從祖父　爲從父昆弟之子

從母　爲姊妹之子

從祖祖父　爲昆弟之孫

外孫　爲外祖父

右小功五月

昆弟之曾孫爲族曾祖父
從父昆弟之孫爲族祖父
從祖昆弟之子爲族父
族昆弟
外祖父爲外孫
族父爲從祖昆弟之子
曾祖父爲曾孫
從母昆弟

從祖姊妹爲昆弟
從祖姑爲從姪
外祖母爲外孫
曾祖母爲曾孫
妻之母爲壻
昆弟之孫婦爲夫之諸祖父

舅爲甥

妻之父爲壻

壻爲妻之父

舅之子爲姑之子

甥爲舅

姑之子爲舅之子

右緦麻三月

婦人喪

外服喪者　　內服喪者

子爲母

女子子在室爲母

右齊衰三年父在則期

夫爲妻

右齊衰杖期

孫爲祖母

夫之昆弟之子爲世叔母

女子子適人者爲母

妾爲女君

婦爲姑

孫爲祖母

右齊衰不杖期

曾孫　為曾祖母

右齊衰三月

姪　為姑適人者

昆弟　為姊妹適人者

父　為女子子適人者

舅　為適婦

曾孫女　為曾祖母

孫婦　為夫之祖母

昆弟之子婦　為夫之世叔母

母　為女子子適人者

世叔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夫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　為世叔母

姪　為姑

姊妹

右大功九月

夫昆弟之孫　爲從祖祖母

夫從父昆弟之子　爲從祖母

從父昆弟　爲從父姊妹適人者

祖父　爲孫適人者

外孫　爲外祖母

姊妹之子　爲從母

姑　爲姪

姑　爲適婦

祖母　爲孫適人者

外孫女　爲外祖母

姊妹之女子子　爲從母

從母　爲姊妹之女子子

姪婦　爲夫之姑

昆弟之妻　爲夫之姊妹

舅 爲庶婦

娣姒婦

夫之世叔父 爲昆弟之子婦

夫之姊妹 爲昆弟之妻

夫之姑 爲姪婦

姑 爲庶婦

夫之世叔母 爲昆弟之子婦

右小功五月

夫昆弟之曾孫 爲族曾祖母

夫祖母 爲庶孫婦

夫從父昆弟之孫 爲族祖母

外祖母 爲外孫女適人者

夫從祖昆弟之子 爲族母

夫昆弟之孫婦 爲夫諸祖母

夫祖父　為庶孫婦

夫之諸祖母　為夫昆弟之孫婦

從父昆弟之子　為從祖姑適人者

諸婦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從祖昆弟　為從祖姊妹適人者

外祖父　為外孫女適人者

姪之子　為父之姑

壻　為妻之母

夫之諸祖父　為昆弟之孫婦

右緦麻三月

說曰。喪紀以服之精麤為序。服麤者在前。服精者在後。

是已同服卑者在前尊者在後敬事先尊者後卑者哀事先卑者後尊者同姓與異姓同服同姓在前異姓在後皆異姓尊者在前卑者在後同姓相為哀異姓相為敬察於哀敬之情則知序喪矣婦人之位出者在前入者在後出者出而後降其始重也入者入而後從其始輕也出者不以出降則後入者亦以降之也察於出入之義則知序喪矣內喪夫之黨俠父黨卑者在父黨前尊者在父黨後卑者視其子親之至也尊者視之如外兄弟遠之至也父之黨退於彼之親之者使其得親進

於彼之遠之者。明己之非遠。察於進退之義。則知序喪矣。婦人之位。入者在前。出者在後。變於外喪。入者其終於我爲黨者也。出者其不終於我爲黨者也。男子重始。婦人重終。察於終始之異。則知序喪矣。喪服之稱名其先後視此矣。凡喪始死。哭於室。窆哭於墓。其位主人西面。親者在其後。主婦東面。婦人在其後。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俠尸柩。哭盡哀而止。兄弟衆賓不與。於踊尸柩。主人同居親者所有事也。不在衆人矣。朝夕奠。即位哭。主人阼階下西面。親者兄弟以次而南。衆賓繼之

北面西上主婦阼階上西面親者婦人以次而北衆賓繼之南面西上命夫命婦少進於列主人主婦拜賓要節而踊饋奠兄弟賓客所有事也至親者爲之主故哭踊有遠近出入有前後以此序之語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辨於喪位者所謂易乎雖然衆必有所以紀之無紀則亂今夫天子之堂陛九級則莫敢登泰山之陂陀跛羊牧其上非九級之陛高於泰山之巔也等表明焉爾是故至親之加於塗人也由塗人觀之不知至親之爲至親也必有朋友有族黨有同居親者然後及於至親

而至親之親爲無以加故斬衰三年使爲之喪主非月算之多極於三年也等至是止爾如使子獨哀其父母雖勞面毀體不足以爲仁其親也古者懸衰冠之式於國門之外大夫士之喪公有司治之孟子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言喪位之嚴也故喪服不得列於位者則不稱其服是烏可爲損益哉

喪服圖說下卷三終

喪服改制說卷四

南豐吳嘉賓學

周公之禮未有行於今者也而喪服獨存非後之人能存之也有由然者也人倫具乎是尊卑貴賤親疏長幼內外之交麗乎是嫌疑猶與分爭辨訟之端決乎是故是禮之行缺如而其體存雖然是果存乎哉凡喪服之大義三一曰父二曰君三曰宗繼周者喪服三變矣漢文帝詔吏民短喪而服君之義微唐以後加異姓服有大功祖免而服宗之義微明制加子爲母婦爲舅姑皆斬衰子爲庶母期父爲長子同衆子皆期而服父之義

微先王之道莫敢公訾而顯易之者喪服先王之所尤盡心也其書幸詳今枝條節目猶相與奉守之而其大義先變何哉變之者亦非後之人能爲之也有由然者也古者君世其國臣世其家相與爲一體自戰國並起國無定臣及秦行督責之術民忘君矣且秦人子壯則出分他贅家之道已散父且不知所尊而君何爲漢因是以變之爾古者士大夫有廟則有族廟制不立民無宗矣人君疏骨肉親外姻下習化之以爲風俗同姓邇而易睽異姓私而易合唐因是以變之爾古者田宅受

之君職業受之父士子既冠傳之疇人各從其父疇學之爲子者思在能繼父而已後世職業廢而智力與父子兄弟競爲行能不相諳稟拙者自求不贍巧者以得爲榮士大夫知生我之恩莫知象賢之義則曰父母何算焉明因是以變之爾且夫禮之作由人心生也明乎先王所以與人之心則知禮之不可以損益也矣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熄人存者天下之人心存也政雖熄易舉也人亡者天下之人心亡也政雖舉猶熄也論語曰所重民食喪

祭。古之有天下者使民父子昆弟夫婦生相養死相送。而治天下無事矣。欲民知父子。自上能正其父子始。欲民知昆弟。自上能正其昆弟始。欲民知夫婦自上能正其夫婦始。三者皆在喪服矣。故喪服者。人道之權衡也。變喪服將何以爲權衡乎。道者尊親而已。以尊易親則廢仁。以親易尊則廢義。以其不尊不親者易其至尊至親者。則等殺無辨。而廢禮。禮廢而刑益繁。民日不知其所適矣。然則喪服之失。豈細故也哉。謹條具歷代所以改先王之制者。而爲之正其本。以俟知禮者折衷焉。

禮。爲君。斬衰三年。漢文帝遺命羣臣。已下葬。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纖七日。釋服。晉武帝復行三年。傳元以爲難。或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主上遂服。不猶愈乎。元曰。主上不除而天下除。此爲有父子而無君臣。乃止。然帝猶蔬素終三年。自是唐宋以來。羣臣並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除服。無終三年者。

謹案古者爲君之服。資於事父而敬同。語曰。父子主恩。君臣主義。服者恩義合而制也。臣爲君服義

也。有恩焉。恩不至。徒畏而不愛。不愛則畏之道不可以久也。子爲父服恩也。有義焉。義不至。徒愛而不畏。不畏則愛之道不可以久也。先王之制服。以一治之。使臣知愛其君。而子知畏其父。子爲父斬衰三年。曰吾父也。與哉。猶吾君也。則畏之道極焉矣。臣爲君斬衰三年。曰吾君也。與哉。猶吾父也。則愛之道極焉矣。故君父之服。不可以異也。異之而家國之道散矣。夫先王之道。非徒以教臣子也。亦以教君父。父者。以君天下之道正其家而可也。故

不敢有私愛易曰王假有家是也君者以爲父之道親天下而可也故於一民無所遺詩曰民之父母是也苟君父之道立雖欲不同乎先王之制亦不可得也

禮爲母父卒齊衰三年父在杖期唐上元元年武后請父在爲母終三年服詔依行開元七年復舊二十年中書令蕭嵩等改修五禮又請依上元敕爲定宋以後同明孝慈錄復改斬衰自是無齊衰三年服

謹案古之臣人者謂之服從猶服之從體也故易姓受命者必變服惟喪服不變喪服象其始也人之始草衣卉服必無所爲緝其齊者齊不緝則合者易以散也人與人亦然苟無君父之道則散矣故君父者人之大經也治絲者經絕則爲斬君父亡而所以屬我者絕矣然後爲之斬長子宗所屬也長子卒則宗之道幾絕故父爲長子亦斬爲母妻衆子則皆齊衰何也以其同所屬也故象其合而不可以散也先王之制豈徒焉哉必有所以象

之矣君天下者天子也后夫人無與焉承天子以帥天下者公卿大夫士其妻亦無與焉夫之道同乎天婦之道同乎地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夫屬家國之道必爲父者專之父不足以專屬易乎尊卑之常而後乃及於變先王之禮夫之不足帥其婦也久矣上元之事宜其世之皆以爲法乎

禮婦爲舅姑不杖期後唐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刪定書儀始奏改斬齊三年宋以後同明孝慈錄復改並斬衰

謹案　婦爲舅姑從服也。婦人者。得自屬其夫而已。夫之黨皆從服。今與夫同服。不能使婦於舅姑益親也。而子已卑。自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至於諸祖父母。將皆進之使與夫同服乎。不進之。則爲舅姑斬。爲王舅姑者。遂殺而至於大功。此不可以爲等也。進之則議是服者。亦知其不可矣。傳曰婦人無二斬。不能二天也。今使爲舅者與夫同服。此不可之甚也。故先王之制。使異姓者服喪至於期。是親之至也。不可得而加矣。且臣妾之從君服

有不降者近臣及僕驂乘之類是也婦與夫齊體故其從夫服也得降一等今惟夫所服斯服是近臣及僕驂乘之道也亦卑其婦矣服之道以斬衰爲至重衰其所屬者絕也斬衰之倫多則將不重古者天子謂之王王之號至尊其後列國稱王國猶是國也而王之號不尊後世斬衰之服亦若是焉爾矣

禮士爲庶母緦麻三月婦爲夫之庶母無服明孝慈錄始改適子衆子及子婦皆爲庶母齊衰杖期初

成穆貴妃孫氏薨帝以妃無子命周王橚行慈母服三年東宮諸王皆期懿文太子諫曰陛下貴為天子而臣制此服非所以敬宗廟重繼世也帝怒欲殺太子太子遂驚悸病薨乃敕儒臣作孝慈錄庶子為生母服三年衆子為庶母期自此始

謹案家之治成於父故父所以服其妻妾之服子不敢踰也國之治成於君故君之所不服臣子亦不敢服也古之道所以尊其君父者可謂至矣故君父教其臣子使為禮必以身先之成穆薨明祖

爲之變服則誰敢不變者然而已不爲之變服亦知其有不可也已之所不爲强其子使爲之是强其子使不孝也卒禍其家適以亂數世是不慈也以是令於天下後世謂之孝慈可乎夫道之本貴者雖帝王之力不能使之賤也道之本賤者雖帝王之力亦不能使之貴也有家者必貴妻而賤妾異之於其始而已其始於男先下乎女待父母之命而後行至則見於夫之宗廟者妻之道否則雖欲使之不名妾不可得也今之妻妾失序者有司將

使治之。然而使適之子從於庶昆弟爲其母服期。則是夷於世叔父母也。其爲失序也幾何哉。夫昆弟從服其庶之母。則從父昆弟。亦當從服從父昆弟庶者之母也。如是則五服之倫。皆當爲庶者服其母而可。此又其不可行之明驗也。

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母爲長子齊衰三年。孝慈錄始改父母爲適子皆齊衰不杖期。與衆子同。

謹案禮父爲長子斬。豈報其服我而已乎。臣爲君斬。妻爲夫斬。皆不報。獨父報乎。禮長子死。必立適

孫爲之後長子之喪成于適室適孫服喪在于阼而父爲之拜賓及其祔于廟也必父主之夫喪成於適室則父且爲之辟寢不爲之服斬得乎長子繼先人之世也小祥大祥宗與宗婦皆有事焉父母不同爲之三年得乎傳曰庶子不爲長子斬豈徒庶子而已凡非世祿者則無是服也故斬之服爲宗廟服也後世士大夫無世祿之義則其爲子服皆衆子而已此古今之世異也

禮爲適孫期祖父母同服今律祖父爲適孫期祖母

爲適孫大功。祖父爲適孫之婦小功。祖母緦。

謹案 適孫之義。自長子出也。不立爲後。則無長子之名。況適孫乎。且爲適孫加於庶孫。祖父母何異。此編纂者之過。古禮今制胥失之矣。適孫婦亦然。

按禮正文無適孫婦服。

禮。爲適婦大功九月。庶婦小功五月。唐貞觀中。魏徵等請加適婦齊衰不杖期。衆子婦大功九月。今律同。

謹案 唐制爲長子猶三年。故其妻降一等期。今適

子與衆子同期適婦猶加於衆子婦此亦編纂者之過與適孫同

禮妾爲君之父母正文不著傳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今律婦爲舅姑斬衰妾爲家長父母猶不杖期

謹案 妾服喪已具前論今進婦與子同服父母斬而妾爲君之父母與女君始異服女君未除服妾乃得自除服豈所以事女君乎

禮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不言高祖父母今律爲曾

祖父母齊衰五月。爲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謹按此鄭氏說也。蓋不明乎喪之正節矣。夫齊衰三月者。以宗之道服之。古之稱曾祖高祖非若後人以世別也。曾之言重。凡逮事者則爲曾祖。高之言遠。凡不逮事者則爲高祖。人之生以百年爲期則逮事者固至於五世而極矣。然或有上壽逾乎常人者。其子孫雖遠。庸詎可以無服乎。苟徒以三月五月辨之。不且有時而窮乎。故治近者欲其辨。治遠者欲其通。通而後不可窮也。服之正等三。而

已然其道至于無窮鄭氏之說固喪服正文之所無未可以爲據矣

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報無本生世叔父母今律加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大功蓋本生世叔父母報服又不見爲人後者爲本生世叔父母服

謹按喪服以所服者尊卑爲先後今律以服喪者尊卑爲先後於是先見尊者爲卑者服而卑者之服或反缺若此者非一皆編纂之失矣禮爲人後者有本生父母服無本生世叔父母服以宗之義

不可以二也。若旣後大宗。又爲本宗徧降一等。是二也。父母昆弟不可得而易。以其爲天屬也。王父母之名謂之祖。同之於遠者。世叔父母之系。從乎王父母。則是以事宗廟之道親之矣。爲人後者當從所後者之宗廟爲族。自同父以往。視其廟中之疏戚而已。禮服豈可以意爲之益也邪。

禮。庶婦小功五月。爲昆弟之子婦不著服。葢在庶婦內。家之所統。子有親疏。婦無親疏。所以洽異姓也。

唐貞觀中。魏徵等請舅姑爲衆子婦大功九月。開

元禮以下皆因之爲昆弟之子婦舊說以爲報服

大功。故今律二者皆大功服。

謹按大功小功同爲功服。而等異。大功與期爲等。謂之親者。小功與緦爲等。謂之兄弟。故古人無異姓之大功。爲婦人大功者。惟姑姊妹女子子。其斂也。得與聞乎親者之事矣。舅姑於子婦則否。記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故舅姑之於子婦。義在於遠之而已。是故與昆弟之子婦槩之曰庶婦。若曰此家之衆婦人焉爾。道在乎親者。喪服示之以進。

道在乎遠者喪服示之以退此先王制服之義也

禮爲兄弟之妻及爲夫之兄弟皆無服記曰蓋推而

遠之也唐魏徵等請服小功五月今律同

謹按古之義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喪者非

徒以哀死哭泣而已其大小斂也衆爲衣服之其

朝夕饋奠也朋友爲飲食之衆爲之答踊服其服

所以稱其事而已故其生存所不相接者於其死

無相接之道也爲兄弟之妻不在服位使娣姒相

爲服其存也娣姒相爲近其亡也娣姒相爲哀生

爲之遠者彼其弛然已死而不敢廢也昔韓退之爲嫂服齊衰曰吾事之如母也雖然使其兄在將何以服之是代其兄服也罪之甚矣故曰先王制禮不可得而加矣

禮夫之姑姊妹爲姪昆弟之妻報服小功今律脫

謹按此文有不備應補入

禮爲舅緦麻三月舅爲甥同唐貞觀中魏徵等請加舅小功五月與從母同舅爲甥猶緦顯慶中始同從母報皆小功今律同

謹按從母服隆於舅傳謂之以名加則從母之正服當同舅緦也後世於禮服皆不敢議減而議加大槩若此矣加者其名也減者其實也

禮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今律加爲其姑適人者亦小功

謹案姑之義猶世叔父也當視其所後爲疏戚矣

禮無高祖父母爲元孫服今律與曾孫同緦

謹按緦亦遠者之通服傳曰同爨緦是也古所謂曾孫者通於四世以外詩曾孫之稼

禮爲乳母緦註謂父妾養已者今律爲庶母加至杖期猶存此服或謂乳母猶今傭雇乳婢按此說非是蓋律失未改正

謹按父妾無子養子之無母者父命爲之母然後謂之慈母故妾有子而子有母相養焉則乳母而已名者人治之大非事吾父者不得謂之母也

禮爲從父兄弟之妻爲夫之從父兄弟皆無服明孝慈錄始服緦

謹按此因加嫂叔之服遞加之

禮。婦爲夫曾祖父母無服。蓋遠不相及。今律爲夫之
高曾祖父母緦。
謹按婦爲夫之祖父母。從夫降一等。大功。若逮事
夫之曾祖父母。夫齊衰三月。妻從服當緦麻三月。
高曾祖父母皆然。此通服之義也。
右皆今律與禮經異者。夫今之制變於古者。多
矣。然而有可得而變者。有不可得而變者。喪服。
人之本也。不可得而變矣。故必先致其所以尊
親者。而後乃爲之服也。必先易其所以尊親者。

而後及於其服也。豈細故也哉。國家以後王之制傳諸律。使執法者有所輔治而已。以先聖之禮垂諸經。使誦讀者思其義。今律每十年一修。聖人之經則百世莫與易。故敢守禮而條論其所以改制。以待夫諏律者并擇焉。嘉賓謹識

喪服改制說卷四終